

十年磨一劍

八十年代，中大成立醫學院。九十年代，成立工程學院。此兩學院如今都卓然有成，培育的人才，不少在社會上作出貢獻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亦在今年，通過中大在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成立法律學院。

上期，金校長臨別贈言，指法學是中大作為一家綜合型大學不可或缺部分，亦為近代知識系統之重要組成部分。原來即使中大未成立法學院，不少校友已循不同途徑，投身法律專業。法律工作的範圍，從商業、刑事、民事、立法、檢控都有專門人才。從校友的經驗，可見法律工作包羅萬象。本期《中大校友》向各位介紹法律界之校友，有特殊意義。

細觀之下，法律工作其實涉及外在的知識。王鳴峰商學出身，再攻法律。鄧龍威則從社會學入法學，夾學術專業和投身公職的學養，轉為大律師，專長行政及公法。梁卓恩校友則憑多年商業經驗，為不少國企在國際市場集資出力。

陸貽信校友為副刑事檢控專員，肩負為全港市民，維持法治精神，他指出工作的意義所在，是為社會伸張公義，不以個人榮辱為依歸。他在哲學系深受陳特和勞思光教授薰陶，至今仍念念不忘中大對其人格情操的影響。

而同在律政司任職的葉永生，則負責協助草擬法例，還協助條例執行，從他的工作可見法律的草擬執行，與社會民生息息相關，絕不枯燥乏味。

許多人對中大法學院，能否培養出識見過人的法學人材，表示不同意見。答案可能不在一朝一夕。可是明顯的是，法律工作須結合不同知識和氣質，才能脫穎而出。中

大重視通識教育，觸類旁通，此亦為現代法律工作之重要條件。

陳志海大律師曾於一次訪問時說，有次見法律界名宿余叔韶結案陳詞，神為之奪。請教之下，原來不是順手拈來，而是挑燈夜讀（burn midnight oil），皓首窮經的結果。

今期訪問王鳴峰，他將大律師的工作跟短跑運動員相提並論，可謂異曲同工。大律師庭上雄辯滔滔，背後的準備工作，不足為外人道。要跑出佳績，痛下之苦功，代價之高昂，而所獲的滿足感難以言喻。

曾修讀中大崇基歷史系一年，後轉往港大修讀法律的資深大律師陳志海，率先向中大法學院捐款，亦寄望甚殷，他期許未來的畢業生，可以寫出供英聯邦法院援引的陳詞。我們今期訪問數位在法律界的校友，都對中大法學院各有寄望，厚愛之情，溢於言表，也許這也是法學院成功的一股動力。